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櫟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伊峯等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0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被騙每月繳息已10年，目前因母親患重病3年由伊照顧扶養，生活及財力困難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又本案訴訟所涉詐騙洗錢刑事部分，目前在地檢署偵辦中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相對人所能否認，伊必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雖以其被騙每月繳息已10年、照顧扶養母親3年、生活及財力困難，本案訴訟必有勝訴之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抗告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

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